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4年第19期（總第48期）

2014年5月23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及天津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於 2013 年曾發放的《通訊》及有關全國性的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海關總署《京津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方案》

金融、服務業、工商

2.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
3.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公開徵求意見
4. 中國人民銀行將逐步關閉金融 IC 卡降級交易工作
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
8. 國家外匯管理局《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
9. 國務院部署加快生產性服務業發展
10.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自貿區

11.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簡化行政審批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的通知》

知識產權

12. 國家知識產權局《電子商務領域專利執法維權專項行動工作方案》

發展導向

13. 國務院《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

省市

14. 北京：《地方稅務局關於修改部份企業所得稅減免稅備案項目的公告》

15. 天津：《濱海新區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實施方案》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海關總署《京津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方案》

海關總署近日發佈《京津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方案》，提出自 7 月 1 日開始，率先在北京海關、天津海關啟動實施通關一體化改革；10 月前後，將擴大至石家莊海關，實現在京津冀海關的全面推開。

按照《方案》，此次改革將通過建設一個中心，搭建四個平台，實現京津冀海關區域通關的一體化作業。一個中心，即區域通關中心，在現有體制不變的情況下，將原先各自獨立的通關管理體系，通過信息網絡互聯互通，形成區域聯動的通關中心。四個平台，即統一申報、風險防控、專業審單、現場作業。同時，京津冀海關將在保稅監管、打擊走私、企業管理、企業稽查等業務領域，同步推進相關配套改革。

京津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將使跨區域通關更便捷，三地企業可自主選擇申報的海關，除需要查驗的貨物要在實際進出境地海關辦理驗放手續外，可實現跨關區的放行。京津冀地區企業都被視為一個關區的企業，放開了企業類別的限制，腹地地區企業在京津冀口岸通關，也同樣適用一體化通關模式。

海關總署表示，按照可複製、可推廣的原則，繼京津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後，將視試點工作情況陸續推進長三角、珠三角等經濟聯繫緊密地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05/14/content_2679349.htm

金融、服務業、工商

2.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 5 月 16 日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以防範和控制風險，引導資金更多流向實體經濟，降低企業融資成本。《通知》明確了同業業務的範圍，要求金融機構對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會計處理方法、融資期限和融出資金等。《通知》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

金融機構於 5 月 16 日前開展的同業業務，在業務存續期間內向中國人民銀行和相關監管部門報告管理狀況，業務到期後結清。同業業務是指在內地設立的金融機構之間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各項同業業務，包括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融資業務。

為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銀監會同時發佈《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就商業銀行開展同業業務有關事項作出規定。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15876.htm>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4864EEECE1A941A3A922D323A81605C9.html>

3.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5 月 20 日發佈《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修訂徵求意見稿）》，以促進商業銀行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防範風險。《意見稿》明確了商業銀行內部控制的職責、措施、保障、評價、監督等內容。內部控制是商業銀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參與的，通過制定和實施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實現控制目標的動態過程和機制。

《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在內地設立的商業銀行適用，銀監會負責監管的其他金融機構參照執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01EFF1443E6F4D1C8502A34443E3C96A.html>

4. 中國人民銀行將逐步關閉金融 IC 卡降級交易工作

中國人民銀行 5 月 15 日發佈《關於逐步關閉金融 IC 卡降級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決定在全國範圍內統一部署逐步關閉金融 IC 卡降級交易工作，以全面提升銀行卡安全交易水平。

《通知》提出 6 月起，將在上海、廣州、成都、北京、貴陽、寧波等城市啟動 ATM 關閉金融 IC 卡降級交易試點；8 月起，在湖北省、山西省、重慶市、福建省、安徽省、湖南省等省市啟動 POS 終端關閉金融 IC 卡降級交易試點；8 月底前全國 ATM 關閉金融 IC 卡降級交易；10 月底前全國 POS 終端關閉金融 IC 卡降級交易，各商業銀行應根據自身實際於年底前關閉在其他線下渠道終端上的金融 IC 卡降級交易。

《通知》強調，現階段逐步關閉金融 IC 卡降級交易，可充分發揮金融 IC 卡所具有的安全優勢，避免由於金融 IC 卡降級交易可能產生的偽卡欺詐風險，為 2015 年停止新發行磁條卡奠定基礎。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05/16/content_2680488.htm

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

為提高證券期貨服務業競爭力，促進仲介機構創新發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5 月 13 日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三個主要任務和對應的措施，包括：

- 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發展跨境業務，提升合規風控水平，支持證券經營機構“走出去”，在港、澳、台和其他境外市場通過新設、併購重組等方式設置子公司；支持證券經營機構為符合條件的境外企業在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提供相關服務，參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並依託上海自貿區等經濟金融改革試驗區機制和政策，為境內外個人和機構提供投融資服務；
- 支持業務產品創新：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支持開展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業務，支持融資類業務創新，穩妥開展衍生品業務，發展櫃檯業務，及支持自主創設私募產品；
- 推進監管轉型：轉變監管方式，深化審批改革，放寬行業准入，實施業務牌照管理，支持民營資本、專業人員等市場主體出資設立證券經營機構，放寬證券經營機構外資准入條件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405/t20140515_248989.htm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5 月 20 日發佈《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以進一步深化外商投資管理體制改革。《辦法》明確了外商投資項目的管理方式、項目核准、備案、變更、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等內容。

《辦法》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適用於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投資合夥、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及再投資項目等各類外商投資項目。港澳台地區的投資者在內地舉辦的投資項目及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在境內投資的項目參照執行。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1405/t20140520_612252.html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5 月 14 日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實施<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以促進和規範境外投資，提高境外投資項目管理的便利化和透明度。《通知》規定了項目核准、項目備案、項目信息報告等內容，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執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405/t20140516_611824.html

8. 國家外匯管理局《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 5 月 19 日發佈《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以完善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範跨境擔保項下收支行為。《規定》明確了跨境擔保中內保外貸和外保內貸的有關內容，規定了物權擔保的外匯管理等內容，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跨境擔保指擔保人向債權人書面作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承諾按照擔保合同約定履行相關付款義務並可能產生資金跨境收付或資產所有權跨境轉移等國際收支交易的擔保行為，分為內保外貸、外保內貸和其他形式跨境擔保。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afe.gov.cn/resources/wcmpages//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_zcfg/zbxmwhgl/jwtzwhgl/node_zcfg_zbxm_kjzwzw_store/541cb280440df0f48451c783c4343806/

9. 國務院部署加快生產性服務業發展

5 月 14 日召開的國務院常務會議部署加快生產性服務業重點和薄弱環節發展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升級。會議提出：

- 重點發展研發設計、商務服務、市場營銷、售後服務等生產性服務；
- 通過簡化審批程序，鼓勵社會資本參與發展生產性服務業：放開建築設計、會計審計、商貿物流等領域外資准入限制、將“營改增”試點擴大到服務業全領域、鼓勵金融機構拓寬企業融資渠道等。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4-05/14/content_2679724.htm

10.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5月2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明確內地對生產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由質檢總局向社會公佈。

《辦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個體工商戶生產、銷售或在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目錄產品的依照執行。任何單位和個人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及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產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l/2014/201405/t20140520_412890.htm

自貿區

11.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簡化行政審批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的通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5月19日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行政審批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的通知》，以深化保險業行政審批改革，推動保險業更好參與和服務自貿區建設。

《通知》明確：

- 允許上海航運保險協會試點開發航運保險協會條款，報備後由會員公司自主使用；
- 取消在滬航運保險營運中心、再保險公司在自貿區內設立分支機構及自貿區內保險支公司高管人員任職資格的事前審批，由上海保監局實施備案管理。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15906.htm>

知識產權

12. 國家知識產權局《電子商務領域專利執法維權專項行動工作方案》

國家知識產權局 5 月 16 日發佈《電子商務領域專利執法維權專項行動工作方案》，以加強電子商務領域專利保護，構建良好市場環境，促進電子商務的健康發展。

《方案》主要內容：

- 目標：構建打擊電子商務領域專利侵權假冒行為的快速反應、快速打擊、快速協作機制，探索建立完善電子商務領域專利執法維權的長效機制，遏制和打擊專利侵權假冒行為，營造放心的電子商務環境；
- 工作方式：包括針對明顯的侵權行為，快速刪除或遮罩侵權產品鏈接；參照侵權判定諮詢意見書，儘快刪除或遮罩侵權產品鏈接；根據調解書或處理決定，及時刪除或遮罩侵權產品鏈接、關閉網店及對電子商務領域假冒專利行為進行查處四方面；
- 時間安排：2014 年 5 月 30 日前為部署階段、6 月至 11 月為實施階段、12 月為總結階段。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ipo.gov.cn/tz/gz/201405/t20140516_950665.html

發展導向

13. 國務院《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

為支持外貿穩定增長，國務院 5 月 15 日發佈《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優化外貿結構，加強進口，支持數字化、智慧化等先進技術設備、關鍵零部件進口，加快實施自貿區戰略；穩定傳統優勢產品出口，提升加工貿易，修訂加工貿易禁止類和限制類商品目錄，完善加工貿易政策，創新加工貿易模式；支持服務貿易發展，逐步擴大服務進口，鼓勵服務出口，建立和完善與服務貿易特點相適應的口岸通關管理模式；發揮“走出去”的貿易促進作用；
- 進一步改善外貿環境，提高貿易便利化水平，進一步減少行政審批項目，簡化程序，減少出口商品檢驗的商品種類，規範進出口經營秩序，加強貿易摩擦應對；

- 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推進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改善融資服務，拓寬進出口企業融資渠道，加大出口信用保險支持，完善出口退稅政策；
- 增強外貿企業競爭力，支持包括民營、中小等各類外貿企業發展，創新和完善多種貿易平台，出台跨境電子商務貿易便利化措施。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5/15/content_8812.htm

省市

14. 《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關於修改部份企業所得稅減免稅備案項目的公告》

為規範和加強企業所得稅減免稅備案管理工作，北京市人民政府 5 月 16 日發佈《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關於修改部份企業所得稅減免稅備案項目的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對關於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的所得和鐵路建設債券利息收入這兩個項目的內容作出修訂。在鐵路建設債券利息收入方面，對企業持有 2014 年和 2015 年發行的中國鐵路建設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鐵路建設債券是指經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以中國鐵路總公司為發行和償還主體的債券。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gggs/t1353912.htm>

15. 天津《濱海新區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實施方案》

《濱海新區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實施方案》日前正式出台，明確將連續三年每年啟動三億元共九億元的專項資金，支持新區企業轉型升級。

《方案》主要內容：

- 從 2014 年起利用三年時間，實施濱海新區企業轉型升級行動，通過政策助推和引領，利用四條路徑，實現中小企業轉型升級 3 500 家。四條促進企業轉型升級的路徑，分別為改造升級、產業轉型、關停重組和載體升級；
- 在促進轉型資金來源方面，新區將充分發揮經濟發展專項資金的引導作用，將每年的重大項目專項、循環經濟專項、工業技改專項、中小企業專項、節能專項等專項資金向轉型升級企業的“改造提升”傾斜；將戰略新興產業專項、現代服務業專項、文化產業專項等向轉型升級企業的

“產業轉型”傾斜；將人才專項向轉型升級企業的“關停重組”傾斜，並依照國家有關政策給予配套支持；將工業園區建設專項、商務樓宇專項等向“載體升級”傾斜。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05/12/content_2678039.htm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t.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